

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ZJJY-20220420-01

确认书编号：[2022]25185 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中标人）名称：合肥安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2 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

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

三、质量或服务要求

3.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软件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应在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软件的本地化部署，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及与学校数据中台的对接；乙方须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原始手工数据，完成所有所有初始数据的模板格式转换和数据录入等全部初始化工作，2022年8月20日能够在系统中完成查询。

3. 乙方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软件功能的定制开发，完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所有功能的开发并满足甲方要求，包括工作量分配模块及成果管理中的教改论文等标书需求的定制开发。其中教改论文只能从数据中台的科研数据中选取，学院及学校两级审核。网络评审需要能够全程在线上进行，线上能直接浏览申报书、申报视频等内容，不需要单独下载。

4. 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包括对软件免费改进完善、漏洞修复以及升级；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软件发生故障时，在 2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解决故障，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

5. 乙方承诺本地化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本地常驻售后服务，派驻杭州的工作人员 2 人，乙方须提供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附件，若乙方更换人员，需双方协商后书面征求甲方同意。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



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允许分包（仅限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乙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七、合同履行和实施地点

7.1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1 月前完成所有开发项目并通过验收。

7.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服务期满后，获得采购人认可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九、合同验收

9.1 本合同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

9.2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9.3 特殊条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与支付条件：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等额违约金；

b. 甲方还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与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4.5. 与本合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公章） | 乙方（中标人）：合肥安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16 号 5F 创业园 B 栋 601 室 |
| 邮编： | 邮编：230031 |
| 电话： | 电话：0551-66100455 |
| 传真： | 传真： |
| 户名：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 开户银行： | 帐号：188739583444 |
| 帐号： | 签字日期：2022年7月13日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杭州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98 号 7 幢 7 楼 | |
| 电话：0571-56075179 | |
| 鉴证时间：2022年7月20日 | |

附件 1

浙江财经大学：

我单位就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JJY-20220420-01 拟派杭州常驻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王与非 电话：17355674209 、蒋波 电话：13339108770

单位公章：合肥安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六
续